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馮怡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8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116~117	2	2萬
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~10557	10	1萬
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~11517	7	7000
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	1	483
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0000000~609	5	5000
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	1	622
7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~14584	2	2000
8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000	1	586
9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456

